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10号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《白鹤滩水电站龙东格公路（含支线）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白鹤滩水电站龙东格公路（含支线）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，项目总投资45915.15万元，环保投资为503.4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1%。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为54.55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31.54公顷，临

时占地 23.01 公顷，工程拆迁建筑面积 21936.48 平方米，主要为土、砖等简易结构房屋，拆迁对象为沿线居民；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电力电讯设施需要迁改，主要包括 100 千伏电力线路 2009 米，低电压电力线路 4209 米，通信线路 3566 米。项目建设工程由主体工程、支线工程（均含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叉工程）、改移工程和施工临时设施（弃渣场和施工场地）工程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东川〔2021〕4 号）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同意《报告书》结论，按《报告书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按照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，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6月16日

